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材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逾期票据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持有一张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的逾期未兑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逾期票据”），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日，东材股份已数次向该逾期票据的承兑人宝塔石化提示付款，均未获兑付。

据公开信息显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集团”）涉嫌票据诈骗，已被银川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鉴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进驻的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组（以下简称“宝塔集团工作组”）自进驻至今，并未进一步公布宝塔石化票据违约事件的最新进展和未来兑付计划；东材股份已对逾期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及多家前手提起诉讼，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

正等待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未来收回可能性考虑，公司管理层决定对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宝塔石化逾期票据（票面金额：500 万元整）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上年度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 万元，本次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7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逾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交存票据客户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背景	销售聚酯薄膜货款
票据号码	130287105801220170615089391584
出票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票据金额	500 万元整
出票人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承兑人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宝塔石化”）
收款人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集团”）

2、逾期票据的上年度计提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宝塔集团、宝塔石化联合发布了《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票据兑付事项第一次公告》，该公告明确声明“宝塔集团、宝塔财务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积极稳妥解决宝塔财务公司到期票据兑付问题”、“宝塔集团、宝塔财务公司将积极筹集兑付资金，依法制定兑付原则和可行的兑付方案，并适时公布”。在此期间，东材股份根据宝塔集团工作组的通知要求，已委派专人前往宝塔集团工作组进行现场沟通，对所持有的票据提供合法、有效的贸易背景证明，获得宝塔集团工作组确认，并办理了合法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对宝塔石化逾期票据的风险评估，结合宝塔石化的事态进展和资金偿付能力，公司管理层作出审慎判断：宝塔石化承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已发生逾期，期末全部转入“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 万元，计提比例为 5%。

二、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次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利润总额 47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针对宝塔石化的逾期票据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成立专门议事小组；责成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债务人相关情况，充分评估内在风险，采取法律手段依法、合规进行维权。

三、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对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宝塔石化逾期票据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逾期票据所涉客户与公司有真实贸易背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依据充分，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提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同意对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宝塔石化逾期票据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逾期票据所涉客户与公司有真实贸易背景，单项计提比例的依据充分，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

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宝塔石化逾期票据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的结论，既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也考虑到诉讼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2、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所涉客户与公司有真实贸易背景，单项计提比例的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宝塔石化逾期票据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